

#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招生簡章(第三階段)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2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3歲以上至5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 (一)3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2019/9/2-2020/9/1)
- (二)4足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2018/9/2-2019/9/1)
- (三)5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2017/9/2-2018/9/1)

-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 (一) **登記時間：現場登記，112年4月26日(三)上午8：00~12：00止(半日)。**
- (二)登記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 (三)招收名額：：以第2階段公告之招收名額扣除第2階段完成報到錄取幼生人數為準。(如經查第2階段錄取生兼具特教生資格，將酌減招生名額)
- (四) **抽籤時間：112年4月26日(三)下午2時**，若登記人數未達招收人數則全額錄取，直接辦理報到。
- (五)抽籤地點：D棟二樓幼兒園圖書室
- (六)錄取生報到日期：112年4月26日(三)下午2時(抽籤結束後)~4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4時30分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另行電話通知。
- (七)報到地點及方式：D棟二樓幼兒園圖書室，憑「新生報到聯」辦理現場報到。
- (八)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本校網頁-校務佈告欄。

-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 (一)現場登記：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1.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 (1)身心障礙幼兒：檢附聯合評估報告或診斷證明。
    - (2)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檢附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
    - (4)原住民：檢附戶口名簿並有登載原住民身分。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檢附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
  2.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 (1)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檢附社會局轉介文件。
- (2)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檢附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3)協和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
- (4)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5)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3.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 (1)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2)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 (3)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五、招生順序：學齡層為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 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 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 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4)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5)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6) 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7) 4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8) 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9) 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10)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

六、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七、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本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3年2月底止。

八、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

- 九、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 十、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 十一、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二、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 十三、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且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 十四、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十五、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招收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30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十六、延長照顧服務：
- 本園(校)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4時至6時以及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二)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三)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四)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9月1日以前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以上者。
- 十七、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



§本委託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委託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